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7/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4)/CROP/3/26

2015年11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 《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 《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 提出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以下統稱"各份《主席手冊》")¹作出修訂的建議，藉以 ——

- (a) 清楚說明在委員會會議於指定結束時間之後的延長會議或繼續進行會議期間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安排；
- (b) 訂明議員披露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的原則；及
- (c) 提供指引，說明每名公眾人士在就某一議題聽取公眾意見的委員會會議上可作口頭申述的次數。

2. 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15年11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考慮及通過上述建議，並建議內務委員會批准修訂各份《主席手冊》。

¹ 各份《主席手冊》以便覽方式載述相關的規則和慣例，並提供一般指引，協助委員會主席了解本身的職責、權力和權限；以及協助他們籌備會議、主持會議及處理會議的跟進工作。

在延長會議期間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安排

3. 《內務守則》第22(p)條訂有相關指引，說明應如何處理擬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該規則規定，"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委員擬提出的任何議案或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事務委員會"。《內務守則》第24A(e)條訂明，如有議案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已提出並獲同意處理，但最終未能在該段時間內處理，有關議案可在委員會主席根據《內務守則》第24A(a)條於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15分鐘時間內處理和處置，或在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4A(b)及24A(c)條決定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將會議延長的時間(下稱"延長會議期間")內處理和處置。《內務守則》第24A(f)條進一步規定，在延長會議期間不得提出新議案。然而，《內務守則》並無清楚說明在延長會議期間可否就該類將會予以處理的議案提出修正案。

4. 《內務守則》第22(p)條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並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讓事務委員會可以彈性方式，按情況所需，在不受嚴格規則的掣肘下決定對某一特定事宜的立場。由於部分委員可能在延長會議期間開始之前已離席，以致未能決定是否參與就新議案進行的討論和表決，因此，為確保委員不會因在延長會議期間提出的新議案而出現措手不及的情況，《內務守則》第24A(f)條訂明，在延長會議期間不得提出新議案。

5. 根據《內務守則》第26(f)條，在適當情況下，守則第20至25條(包括守則第22(p)條)所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在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然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沒有訂明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案的程序。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依循《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4.37段所述，建議法案委員會主席在該等情況下採用《內務守則》第22(p)條所訂的程序。

6. 由於《內務守則》第24A(e)條訂明，如有議案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已提出並獲同意處理，有關議案可在延長會議期間處理，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准許委員會委員在延長會議期間就該等議案提出修正案。這項安排符合提供彈性但又不會出現令委員措手不及的情況的原則，因為將會在延長會議期

間內予以處理的任何議案，理應已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告知委員。就議案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必須與該議案的範圍相關，才可予以提出。

7. 為清楚述明在延長會議期間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各份《主席手冊》的相關段落。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提出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²。視乎內務委員會有何意見及是否批准載於各份附錄的修訂建議，另外兩本手冊的相關段落亦會相應作出類似的修訂。

議員披露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

8. 《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9. 《議事規則》並無明確訂明在哪些情況下，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有或沒有金錢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各議員須自行判斷他們在有關的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在衡量應否披露某項金錢利益時，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所採取的基本原則是須考慮他人會否合理地認為該利益會影響有關議員就所審議的事宜作出的言行。監察委員會認為，被視為直接的金錢利益應屬切身性質，並非僅屬遙遠或與公眾共享的性質。至於"間接金錢利益"，該利益並非某議員切身及個人所有，但又確實與該議員有某些關係，致使合理的人會認為該利益可能對那位議員的言行有某些影響。

10. 議員有責任披露他在所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讓其他人可判斷他對該事宜的意見有否受個人利益影響；基於此項原則，監察委員會認為，議員應在開始就該事宜發言時，披露他所擁有的金錢利益的性質。

11. 《議事規則》第83A條所載議員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跟《議事規則》第83條所載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並不相同。如屬《議事規則》第83A條所涵蓋的個人利益，即使已作登記仍須予以披露。

² 本文件所有附錄只列出對《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的修訂建議，因為另外兩本手冊(即《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所載的規定與此手冊大致相同。

12. 《議事規則》第84(1)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84(4)條，任何議員可在表決結果宣布之前，無經預告動議一項議案，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

13. 《議事規則》第85條訂明，任何議員如不遵從《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或第84(1)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須予注意的是，處理就議員未有遵從相關披露規定所作出的投訴，屬於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4.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在各份《主席手冊》內重點提述上文第8及9段載列的原則，以協助主席在主持會議時處理有關披露金錢利益的事宜。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提出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I**。視乎內務委員會有何意見及是否批准載列於**附錄II**的修訂建議，另外兩本手冊的相關段落亦會相應作出類似的修訂。

每名公眾人士在就某一議題聽取公眾意見的委員會會議上可作口頭申述的次數

15. 現時，公眾人士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以團體／組織的代表的身份登記，向委員會³作口頭申述。每名已登記的公眾人士只可作一次口頭申述，但個別公眾人士可要求以不同身份作多於一次的口頭申述。由於《內務守則》或各份《主席手冊》均沒有訂定相關指引，有關主席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該等要求。

16. 近年有一項趨勢，就是越來越多公眾人士因應個別議題成立團體或關注組，以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申述。公眾人士要求以不同身份作多於一次口頭申述的情況，日後或會變得更為頻密。此外，各委員會在處理該等要求的做法上有欠一致，可能會引起不明確的情況及爭議。為協助委員會主席處理該等要求，並確保不同委員會的處理方法趨於貫徹一致，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各份《主席手冊》內提供具體指引，訂明在就某一議題聽取公眾意見的委員會會議上，每名公眾人士不得作出

³ 就本文件此部分及下一部分的目的而言，"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以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多於一次的口頭申述，不論該名人士是以團體／組織的代表的身份還是以個人身份申述意見。然而，各委員會主席應享有酌情權，可靈活處理特別要求。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提出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II(新的第2.30段)**。視乎內務委員會有何意見及是否批准載於各份附錄的修訂建議，另外兩本手冊的相關段落亦會相應作出類似的修訂。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批准**附錄I至III**所載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作出修訂的建議，以及就《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作出的相應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1日

就《事務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內
有關"未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及"延長會議"
的段落提出的修訂建議

未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

實質議案

3.44 如有委員未經預告而就某個議程項目動議議案，主席應按照下列步驟處理：

- (a) 決定該議案是否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 (b) 若裁定該議案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便請出席會議的委員考慮應否處理該議案；及
- (c) 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

[《內務守則》第22(p)條]

上述步驟在下文作更詳細的論述。

3.45 主席首先應決定有關議案是否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這是要確保委員知道可能會有與議程項目的事項相關的議案，在未經預告的情況下於會議席上動議。基於這個理由，主席不應裁定容許在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或在“其他事項”下新增的討論項目下動議議案。

3.46 委員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事務委員會。 [《內務守則》第22(p)條]

3.47 主席或秘書應讀出有關議案及任何修正案的措辭。如有需要，主席應指示秘書作出安排，把委員擬提出的議案及任何修正案的措辭文本分發給各委員。

3.48 若主席裁定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主席應請出席會議的委員考慮是否處理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便會處理該議案，而該議案應在與其相關的議程項目下處

理。在事務委員會同意下，主席可決定在同一會議的稍後時間處理該議案。

3.49 然而，在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時間，或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可提出新議案(請參閱下文第3.61至3.65段)。 [《內務守則》第24A(f)條]

3.50 一如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予以處理的議案，對於將在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時間內予以處理的議案，或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予以處理的議案，委員亦可提出修正案(請參閱下文第3.61至3.66段)。

3.503.51 在有關議案及任何修正案付諸表決之前，主席應讓各委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3.513.52 在委員發表意見後，應先就修正案進行表決。若修正案遭否決，應將原議案付諸表決。

3.523.53 如有多於一項修正案，主席應按原議案文本中擬修正的字句的先後次序，順序叫喚有關委員動議修正案；如對此次序有疑問，則由主席決定叫喚有關委員的次序。

3.533.54 凡有兩項內容互相矛盾的修正案，首先表決的修正案如獲得通過，另一修正案即當作被否決。

3.543.55 如有多於一項由委員動議的議案，獲主席裁定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事務委員會又決定處理該等議案，則有關的議案應一併進行討論。

3.553.56 在委員發表意見後，應按各項議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先後次序，就議案進行表決。

3.563.57 凡有兩項內容互相矛盾的議案，首先表決的議案如獲得通過，另一議案即當作被否決。

3.573.58 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議事規則》第83A條]

程序議案

將討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3.58~~3.59 在事務委員會就實質議案進行討論期間，如有委員動議一項程序議案，要求將討論中止待續，便應先行處理該項將討論中止待續的議案。若委員支持該議案，主席會將討論中止待續。若委員否決該議案，則可繼續就實質議案進行討論。

立即進行表決的議案

~~3.59~~3.60 在事務委員會就實質議案進行討論期間，如有委員動議一項程序議案，要求立即就實質議案進行表決，便應先行處理該項程序議案。若委員支持該議案，事務委員會會即時就實質議案進行表決。若委員否決該議案，則可繼續就實質議案進行討論。

延長會議

~~3.60~~3.61 一如上文第3.10段所述，只要會議場地可供使用，主席可將事務委員會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15分鐘，或讓事務委員會會議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15分鐘。 [《內務守則》第24A(a)條]

~~3.61~~3.62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會議可由指定結束時間或上文第3.61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延長超過15分鐘：

- (a) 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或上文第3.61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內提出該建議；
- (b) 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此建議；及
- (c) 會議場地可供使用。

[《內務守則》第24A(b)(i)至(iii)條]

~~3.62~~3.63 如在上文第3.62段所指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提出該建議，而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又不反對此建議，則只要會議場地仍可供使用，便可將該段延長了的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一段指定的時間。 [《內務守則》第24A(c)條]

3.63 3.64 主席須在不容辯論或討論的情況下，確定有否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反對根據上文第3.62或3.63段提出的建議。 [《內務守則》第24A(d)條]

3.64 3.65 如有議案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已提出並獲同意處理，但最終未能在該段時間內處理，有關議案可在主席根據上文第3.61段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時間，或事務委員會根據上文第3.62或3.63段決定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處理。然而，在上文第3.61、3.62及3.63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內，不可提出新議案。 [《內務守則》第24A(e)及(f)條]

3.66 一如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予以處理的議案，對於將在主席根據上文第3.61段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時間內予以處理的議案，或事務委員會根據上文第3.62或3.63段決定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根據上文第3.65段予以處理的議案，委員亦可提出修正案。

語言

3.65 3.67 在會議席上，議員及其他出席者可用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發言。

3.66 3.68 在有需要時，主席應提醒議員、政府當局的代表及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發言應避免中英語夾雜，以方便即時傳譯員工作。 [《內務守則》第24(o)條]

說明：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下加底線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註：

- (i) 另外兩本手冊(即《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有關"延長會議"的部分載有與上文相同的規定。
- (ii) 本部分的段落會因應條文的增減而重新編號。

就《事務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內
有關"金錢利益"的段落提出的修訂建議

金錢利益

3.18 議員有責任披露其在事務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所擁有的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的性質，讓其他人可判斷其對該事宜的意見有否受其利益影響。議員應在開始就該事宜發言時披露其擁有的金錢利益的性質。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議事規則》第83A條]

3.19 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議事規則》第84(1)及(1A)條]

3.20 被視為直接的金錢利益應屬切身性質，並非僅屬遙遠或與公眾共享的性質。至於"間接金錢利益"，該利益並非某議員切身及個人所有，但又確實與該議員有某些關係，致使合理的人會認為該利益可能對那位議員的言行有某些影響。

說明：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下加底線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註：

- (i) 另外兩本手冊(即《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有關"金錢利益"的部分載有與上文相同的規定。
- (ii) 本部分的段落會因應條文的增減而重新編號。

就《事務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內
有關"聽取團體意見"的段落提出的修訂建議

聽取團體意見⁴

發出邀請

2.22 事務委員會可邀請團體，就某事項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作口頭申述。至於應接觸哪些機構或人士，主席通常會請委員提出意見。

2.23 若有關事項廣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通常會發出新聞稿及／或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同時亦可按照主席或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但應考慮到當中涉及的費用。若某事務委員會決定採取上述3種方法的其中一種，該事務委員會亦應邀請18個區議會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

提交意見

2.24 除非有迫切需要盡快聽取團體的意見，否則通常會給予兩至三星期時間，讓各團體提交意見書。一般來說，提交意見書及要求作口頭申述的限期，是在有關會議舉行一至兩星期之前。

2.25 如有團體在限期過後提出作口頭申述的要求，須由主席決定是否給予批准。

2.26 在會議前曾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在會議後亦可以書面補述其意見書未有提及的事項。 [《內務守則》第25(c)條]

2.27 主席決定應否安排將以英文撰寫的意見書翻譯成中文。若以英文撰寫的意見書篇幅冗長，可考慮安排將內容撮譯成中文。所有意見書均送交委員參閱，以及公開讓公眾查閱，除非有關團體反對此做法。

⁴ 在本手冊內，團體代表包括有興趣就某一議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組織及個別公眾人士。

2.28 意見書亦會送交政府當局，以便當局就意見書內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2.29 如有需要，秘書會就各團體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對該等問題和關注事項的回應，擬備有關的內容摘要。

2.30 為確保參與的團體代表獲得公平對待，在事務委員會就某一議題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上，每名團體代表不得作出多於一次的口頭申述。然而，如情況顯示有此需要，而主席認為團體代表的特別要求有支持理據，主席可酌情接納該等要求，讓相關團體代表(無須以不同身份)就某一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多於一次的口頭申述。

發言次序

2.302.31 主席可採用下列準則，來決定團體代表的發言次序：

- (a) 接獲有關回條的先後次序；或
- (b) 根據各團體的背景或性質，安排團體代表分組發言；或
- (c) 團體代表的意願(如有的話)。

發言時間

2.312.32 團體代表的發言時限由主席決定。原則上，出席同一會議的團體代表應獲分配相同的發言時間。

說明：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下加底線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註：

- (i) 另外兩本手冊(即《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有關"聽取團體意見"的部分載有與上文相同的規定。
- (ii) 本部分的段落會因應條文的增減而重新編號。